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8 月 12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40812-83

「中區新世代緝毒研習會」 掌握毒品犯罪趨勢 強化科技辦案量能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使第一線毒品查緝人員充分瞭解查辦毒品案件面臨之實務議題，以掌握毒品犯罪趨勢，精進科技辦案技能，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主辦、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督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承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在臺中市臻愛花園飯店舉辦「114 年度中區新世代緝毒研習會」，邀請臺中、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地方檢察署暨轄區之警、調、憲、海巡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等共約 80 名緝毒同仁踴躍參與。

臺高檢署趙燕利檢察官於開幕致詞時表示，感謝全體緝毒夥伴在查緝毒品上之付出與努力，同時指出依托咪酯、彩虹菸等新興毒品氾濫，對國人尤其是少年造成巨大危害，引起社會大眾之關注，全體緝毒同仁務必加強查緝，以期有效遏止與全面防範。另特別感謝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及本署張介欽檢察長帶領同仁籌辦本次研習會，使六大緝毒系統查緝同仁藉此機會進行深度意見交流與互動，精進追查毒品案件之本職學能。

本次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多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第一隊副隊長陳冠良、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許俊章科長、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王欣儀調查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惠欣檢察官，分別就「新興毒品溯源技巧及相關實務資源應用」、「查緝虛實金流與追討犯罪所得」、「國際緝毒合作暨案例分享」及「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及通保法網路流量紀錄介紹」等專題進行分享與說明，希能全方位提升緝毒同仁的偵辦量能，及精準掌握修法後的法律適用。

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蒞會與談時表示，本次研習會成功結合追



圖一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

查毒品案件之偵辦經驗傳承及專業知識強化，且強調毒品是萬惡根源，打擊毒品犯罪是政府長期以來非常重視的刑事政策，請各系統同仁持續嚴加查緝，務求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以守護國人健康。法務部檢察

司張曉雯司長於綜合座談時指出，務必落實毒品提前銷燬機制，以避免保管上的潛在問題；另憲法法庭於112年8月11日做成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自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此類「情輕法重」的個案，除可依《刑法》第59條減刑外，

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在相關法規未完成修法前，請檢察官留意前開判決意旨，並監督法院判決的適法性。



圖二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

本次「中區新世代緝毒研習會」所規劃的多元課程，旨在因應當前面臨的毒品趨勢與新興犯罪手法挑戰，藉此建構更為緊密的緝毒網絡，提升第一線毒品查緝人員偵查手法與辦案效能，最終目標則是為了全面落實反毒工作，實現「無毒家園」願景，堅定守護國人的生命及健康安全。

